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
件(「復牌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復牌指
引(進一步復牌指引)、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
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
新情況。

由於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故此本公司已於二
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式提交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申
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

* 僅供識別